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央企审计服务，此外还提供资产评估、税务、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咨询等综合专业服务。北京德皓国际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6 月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选聘事务所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阅了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

3、公司审计委员会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进度安排、审计策略、内部控制审计计划、重要时间节点、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5、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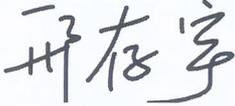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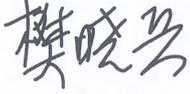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2121

2025年4月28日